

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政業務)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0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63 萬 5 千元增 1,515 萬 8 千元(增幅 2.68%)，主要係衛福部、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989 億 6,67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0 億 9,827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3,542 萬 9 千元)增 98 億 6,844 萬 3 千元(增幅 3.41%)，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以下簡稱「社安網 2.0」)及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另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079 萬 3 千元，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衛福部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750 萬元、「社會救助補助」3 億 5,981 萬 6 千元；社家署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少子女對策 2.0」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110 萬 1 千元、「社安網 2.0」22 億 5,513 萬 9 千元。謹就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

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社會保險行政(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社會保險補助、社會救助業務、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以及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

一〇、截至 114 年 6 月底，直轄市與其他市縣之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配置、各類托育服務設施之供需存有相當差異，允宜督促各市縣確實掌握在地托育服務供需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為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下編列 1 億 8,712 萬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135 億 6,877 萬 3 千元，合計 137 億 5,5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0 億 8,804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6 萬 6 千元)增 6 億 6,784 萬 4 千元(增幅 5.1%)。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公共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供需之調配尚有改善空間，謹簡要敘明如次：

(一)直轄市與其他市縣之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平均潛在服務人口數落差甚大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排除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場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布建數 513 處(包括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73 處與公共托育家園 140 處)，其中直轄市之服務據點合計 401 處，參考內政部各市縣各年齡人口統計資料，直轄市轄內未滿 3 歲之潛在服務人口合計數 28 萬 161 人，平均各服務據點之潛在服務人口數 699 人；非屬直轄市之其他市縣服務據點布建數 112 處，轄內未滿 3 歲之潛在服務人口合計數 12 萬 1,039 人，平均各服務據點之潛在服務人口數達 1,081 人(詳表 1)，較直轄市高約 55%，反映城鄉公共托育資源配置差異頗大。

表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公共托育資源布建與轄內未滿 3 歲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處；人

市縣別	轄內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布建數 (A)	轄內未滿 3 歲人口數 (B)	平均各服務據點之潛在服務人口數 (B/A)
-----	----------------------	--------------------	--------------------------

整體	513	401,200	782
臺北市	90	42,461	474
新北市	125	61,194	490
桃園市	57	48,971	859
臺中市	46	53,319	1,159
臺南市	17	28,641	1,685
高雄市	66	45,415	688
直轄市小計	401	280,161	699
新竹縣	8	13,094	1,637
苗栗縣	7	7,699	1,100
南投縣	5	7,007	1,401
彰化縣	7	23,195	3,314
雲林縣	8	12,419	1,552
嘉義縣	9	6,439	715
屏東縣	8	12,426	1,553
宜蘭縣	17	7,344	432
花蓮縣	4	5,296	1,324
臺東縣	6	3,879	647
澎湖縣	7	2,054	293
基隆市	6	4,317	720
新竹市	3	9,704	3,235
嘉義市	5	4,100	820
金門縣	7	1,816	259
連江縣	5	250	50
非直轄市之市縣小計	112	121,039	1,081

說明：鑒於屬於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場所係依市場需求及個人意願設立與登記，非政府可主導規劃布建，爰本表未納入統計。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本中心彙整。

(二)近年隨著托育人數增加，提供托育服務之人力數亦隨之增加，且 114 年 6 月底，各類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設施之候補與招生缺額人數落差明顯

在整體托育服務資源供需方面，依社家署提供資料，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包括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數自 111 年底之 1 萬 1,699 人增至 114 年 6 月底之 1 萬 6,358 人，同期間提供托育服務人力數自 3,745 人提高至 5,092 人；準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包括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托育人數自 111 年底之 6 萬 8,413 人增至 114 年 6 月底之 9 萬 245

人，同期間提供托育服務人力數自 3 萬 2,207 人增至 3 萬 6,300 人(詳表 2)，反映隨著托育需求人數增加，提供托育服務之人力數亦隨之上揚。

表 2 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各類托育服務據點提供服務人力數
與托育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底別	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準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提供托育 服務人力數	托育人數	提供托育 服務人力數	托育人數
111 年底	3,745	11,699	32,207	68,413
112 年底	4,288	13,996	33,363	71,921
113 年底	4,789	15,185	35,132	80,767
114 年 (截至 6 月底)	5,092	16,358	36,300	90,245

說明：表內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包括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包括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本中心彙整。

進一步觀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各類托育服務據點之供需概況(詳表 3)，在供給面方面，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其據點數與核定收托人數均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公共托育服務設施多。在需求面方面，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之合計候補人數較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為高；而招生缺額合計人數則呈現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較多之情況；據社家署表示，係因部分服務據點甫立案、人員異動與照顧比規定致未能收托足額所致；然除前揭原因外，亦應與幼童家長日益重視托育服務品質有關，按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係由政府設立、委託民間經營，受政府監管密度較高，服務品質較有保障；惟近年若干與政府簽訂準公共托育服務合作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多次發生虐童事件²，致影響家長對該等托育服務據點之觀

²參見「南市托嬰中心不當照顧幼兒 社會局依法裁罰業者 20 萬元並停止準公共契約」，臺南市政府 112 年 3 月 25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3370&s=8145650；「某托嬰中心涉不當照顧 社會局裁罰 38 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托育人員」，桃園市政

感，對有托育服務需求之家長而言，儘管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均有收費較低廉之優點，惟服務品質仍係為自己子女選擇托育服務據點時之關鍵考量因素。社家署允宜持續促請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對轄內各類托育服務據點進行妥適輔導與考核，督促提升服務品質，以提振家長們之信心，進而願意讓家中幼童接受相關托育服務，俾提升整體托育資源之運用效率。

表 3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資源供需概況表

單位：處；人

項目 \ 托育服務別	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家園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簽約之居家托育(保母)
立案據點數	373	140	1,331	23,352
核定收托人數	15,249	1,680	45,278	46,704
候補人數	21,919	6,324	6,092	2,708
招生缺額人數	133	24	4,630	5,816

說明：表內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候補人數不含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之統計數(該等直轄市無相關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截至 114 年 6 月底，直轄市與其他市縣轄內之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情形落差甚大，而近年隨著托育需求增加，托育服務人力數亦隨之提高，惟不同類別之托育服務資源供需情形差異明顯，社家署允宜督促各市縣確實掌握在地托育服務供需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俾滿足民眾實際需求及提升整體托育資源之運用效率。

府社會局 112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網址：https://sa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7303&s=704492；「竹市某托嬰中心不當照顧幼兒案 市府依法完成調查將裁處 24 萬元罰鍰令限期改善」，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14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網址：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3&parentpath=&mcustomize=municipal_new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2503270020&t=MunicipalNews&mserno=20160130010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